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7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109 (b)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57/556/Add. 2 和 Corr. 2 和 3)通过]

57/220. 劫持人质

大会，

重申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

又重申大会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(2001)号决议，

回顾《世界人权宣言》，¹ 其中保证人人有权享有生命、人身自由和安全、不受到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、行动自由和受到保护不被任意拘留，

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，²

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/146 号决议通过的《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》，其中确认人人享有生命、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，劫持人质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，并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(XXVIII)号决议通过的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》，

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各项有关决议，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440(2002)号决议，

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，

关注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，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，包括恐怖主义份子和武装集团的劫持行为，仍在继续发生，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，

¹ 第 217 A (III) 号决议。

² A/CONF.157/24 (Part I) 和 Corr.1, 第三章。

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 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⁴ 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、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，

确认国际社会需要对劫持人质采取果断、坚定和协调一致的努力，以期严格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制止此一令人憎恨的行为，

1. **重申**劫持人质，不论何处发生，何人所为，都是践踏人权的严重罪行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；
2. **谴责**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；
3. **要求**立即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；
4. **呼吁**各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包括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，防止、打击和惩罚劫持人质行为；
5. **决定**继续处理此事项。

2002 年 12 月 18 日
第 77 次全体会议

³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5 卷，第 970-973 号。

⁴ 同上，第 1125 卷，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。